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21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一分局接獲民眾照片檢舉，查認員警即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3 日 15 時 49 分許，在該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點）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覆蓋口鼻，因系爭地點屬洽公場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下稱會銜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213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二、109 年 11 月 1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5 次會議決議。公告事項：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公告與本公告有抵觸或扞格者，應予以修正或廢止，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件（節錄）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731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二、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台鐵高鐵用餐區、潛水、衝浪、等)，可暫免佩戴口罩。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0386 號函釋（下稱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未佩戴口罩……之裁處疑義……。說明：……三、另，佩戴口罩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民眾……未正確佩戴口罩（如未完整遮住口鼻）……無法達到防疫目的……。」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除洽公場域屬本府各機關與其轄下服務場所，由該機關執行外，餘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公共場域由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任職於○○分局○○隊，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凌晨 4 點多即開始執行勤務未曾休息，於中午 12 時許將 2 名現行犯逮捕送至仁愛路派出所偵訊，直至晚上 7 時才移送地檢署，其間，精神及體力不佳，需飲用咖啡提神，15 時 49 分許訴願人偵辦現行犯案件有時效限制，事出緊急只能邊喝邊整理案件，身處環境係於仁愛路派出所辦公室內，與同事討論案情後，再將口罩戴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未佩戴口罩之事實，有檢舉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飲食需求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揭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按會銜公告及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規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如各級政府機關等洽公機關（構），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

，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又所謂佩戴口罩，係指使口罩完全覆蓋、遮住口鼻，有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係由民眾照片檢舉訴願人未配合會銜公告及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於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未佩戴口罩，而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有檢舉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會銜公告及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規定，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此為特殊例外情況，於未飲食時即應立即戴上口罩。惟依卷附檢舉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觀之，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15 時 49 分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覆蓋口鼻，且現場未發現有飲用飲料或食用食品等情，又訴願人與周圍之人亦未保持社交距離，訴願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